二〇二〇年八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迁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中国共产党迁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⑴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唐山市和市委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⑵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中央、省、唐山市和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对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⑶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乡（街道）党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⑷负责调查处理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政务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

⑸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⑹负责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党纪政纪条规，拟定实施细则或具体规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治理。

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市纪委、监委派出（驻）市直各部门纪检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⑻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共迁安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49.56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3.00万元，增长9.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2.3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8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8.26万元，占93.53%；项目支出102.18万元，占6.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702.30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83.83万元，增长12.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580.43万元，增加285.6万元，增长22.0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9%,比年初预算增加171.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补发通讯补贴；本年支出158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3%,比年初预算增加49.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0.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2.98万元，占82.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4.78万元，占8.53%；卫生健康支出81.95万元，占5.19%；住房保障（类）支出60.73万元，占 3.8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7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9.54万元，完成预算的31.89%,较预算减少84.46万元，降低68.11%，主要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较2018年度增减少20.81万元，降低34.48%，主要是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也无预算；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6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81.33万元，降低68.34%,主要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较上年减少22.19万元，降低37.07%,主要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18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未出现公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81.33万元，降低68.34%,主要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较上年减少19.00万元，降低33.52%，主要是对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大。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8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11批次、9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13万元，降低62.6%,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已尽量压缩到最低限额；较上年度增加1.32万元，增长240.0%,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56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68.80万元，增长21.79%。主要原因是补发通讯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